

# 东北师范大学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

## 学术会议备案报告制度

一、每年举办全国性(或国际性)学术讨论会是本中心科研工作必须完成的任务之一。征得教育部、学校的支持、指导、批准是完成这项工作的必要前提条件。

二、必须在本中心召开重大学术会议前4个月向教育部、学校提交备案报告。

三、此项工作由中心主任负责实施。

四、备案报告内容包括：

1. 会议名称、主要议题和预期目的；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及日程安排；
3. 会议的参加人数规模；
4. 会议的经费分项预算；
5. 会议的征文方式；
6. 会议成果的传播方式；
7. 会议通知的样本；

五、凡举行国际性学术会议，本中心必须按照国家外事规定，报请相应一级外事管理部门审批，并上报教育部社政司备案。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

2001年3月20日